

无主货物认领公告（十一）

2019年11月26日，永德县公安局在永德县境内查获冻品（鸡脚、鸡翅）2车，合计61.66吨，根据《云南省打击走私工作中查获无主货物暂行办法》（云政发[2014]53号）、《临沧市打击走私工作中查获无主货物处置操作流程（试行）》（临政打私发[2017]1号）等规定，现公告如下：

1、前车号牌为豫BLK997，后车牌号为豫BL218挂的货车车厢内装载的冻品（鸡脚、鸡翅）31.84吨；

2、前车号牌为云D84548，后车牌号为云D1763挂的货车车厢内装载的冻品（鸡脚、鸡翅）29.82吨；

以上查获现场无货主，承运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地货物来源及运输证明，涉嫌为走私货物，已按法律规定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请货主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持上述货物权属及货物来源合法证明到永德县公安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逾期无认领的，将按照无主货物依法处理。联系电话：0883-5211326。

特此公告

